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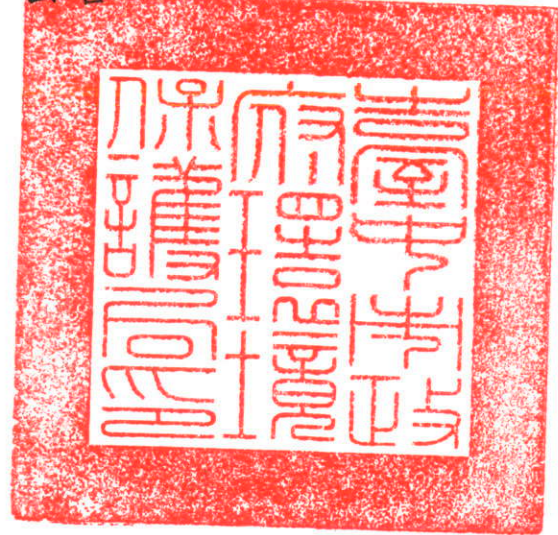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601485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9次會議紀錄」辦理。

### 公告事項：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一)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全國區域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本計畫並無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依「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

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文化」、「社會經濟」、「交通運輸」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 本案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生態調查，調查項目包含陸域植物生態、陸域動物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共記錄1種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為林鵰，2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為赤腹山雀及大冠鷲，9種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為短肢攀蜥、曙鳳蝶、紋翼畫眉、青背山雀、煤山雀、紅尾伯勞、火冠戴菊鳥、鉛色水鶉及臺灣山鷓鴣等，由於本案開發行為是既有建築物原址重建，不涉及改變現有生態棲息環境，經評估後本案對周邊生態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四) 本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地質及地形、廢棄物、生態及景觀遊憩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均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且將依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以降低本開發案對鄰近居民之影響。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五) 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市原經字第1030006973號，本計畫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故對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另外，本計畫於民國104年2月5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民眾對於本計畫之開發持正面意見，故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六) 本計畫屬於住宿旅館開發，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本案

對國家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另，本開發案產生環境現況差異為衍生的住宿遊客人數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及交通增量，但因計畫規模、服務人口數甚小且已擬定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可有效減輕對周邊鄰房或居民之影響。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局長 **白智榮** 休假  
副局長 **陳宏益** 代行

知不足齋叢書  
卷之四